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羅奕智

陳雪雲

羅國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69,9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羅奕智邀同債務人陳雪雲、羅國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69,99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羅奕智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

討未果，債務人陳雪雲、羅國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9,997 元	羅奕智、陳 雪雲、羅國 東	自民國112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69,997 元	羅奕智、陳 雪雲、羅國 東	自民國112 年1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7 令。